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股份價格不尋常上升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作出。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於近日有所上升，茲聲明，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公佈有關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上升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並確認，概無就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之意圖進行之收購或變現進行任何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概不知悉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施加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於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季龍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 僅供識別